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公司对安永华明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华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

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6 家。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
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
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
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
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
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
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安永华明履职的评估情况

安永华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
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
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
整、清晰、及时。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